

积极老龄化视域下农村以地养老的困局与对策建议

申臣军

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3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1日

摘要

在人口老龄化城乡倒置加剧与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的双重背景下, 以地养老逐渐受到学界关注。本文以积极老龄化理论为视域, 系统考察农村以地养老面临的困局及其破解路径。研究认为, 以地养老受到四重困局的制约: 土地权益资产化面临法律与政策梗阻, 资金链可持续性存在隐忧, 养老服务供给呈现系统性短缺, 跨部门协同机制存在制度性缺失。破解上述困局, 需要从价值理念、主体能力、实践模式、资源整合、监督评估五个维度协同推进, 具体包括重塑积极老龄化价值理念, 激活老年人参与主体能力, 探索多元化实践模式, 整合乡村存量资源, 健全监督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本文为积极老龄化理论在农村土地制度语境下的应用提供了新的分析框架, 也为农村以地养老的规范化发展提供了学理支撑。

关键词

积极老龄化, 以地养老, 农村养老, 土地权益

Dilemma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Rural Land-Based Elderly Ca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ctive Ageing

Chenjun She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April 23, 2026; accepted: July 31, 2026; published: August 11,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dual backdrop of an ageing population, the aggravation of urban-rural inversion, and insufficient rural elderly care services, rural land-based elderly care has gradually garnered academic

attention. This pap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active ageing theory,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dilemmas faced by rural land-based elderly care and the paths to resolve them. The study argues that land-based elderly care is constrained by four major dilemmas: the assetisation of land rights faces legal and policy obstacles, there are hidden concerns regarding the sustainability of the funding chain, the supply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shows systemic shortages, and there is an institutional lack of cross-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To resolve these dilemmas, coordinated progress is needed across five dimensions: value concepts, stakeholder capacities, practical models,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Specifically, this includes reshaping the value concept of active ageing, activating the participatory capacity of the elderly, exploring diversified practical models, integrating existing rural resources, and improving supervision, evaluation, and dynamic adjustment mechanisms. This paper provides a new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the application of active ageing theory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land systems and offers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standardised development of rural land-based elderly care.

Keywords

Active Ageing, Land-Based Elderly Care, Rural Elderly Care, Land Right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中国当前正经历前所未有的深度老龄化进程。截至 2024 年末,全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31,031 万人,占总人口的 22.0%¹。人口老龄化城乡倒置现象持续加剧,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与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之间的矛盾日趋突出[1][2]。在传统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流、社会养老保险保障水平有限的多重压力下,农村老年人养老问题已成为基层社会治理中不可回避的重要议题。在此背景下,农村以地养老的实践探索悄然兴起。以地养老是指农村老年人依托其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土地权益,通过流转、入股、托管等方式将土地资源转化为养老资产,从而获取经济收益或养老服务的一种养老模式。在我国部分地区,以地养老的试点探索先后展开,形成了各有特色的实践路径[3][4]。然而,这些实践大多处于自发探索阶段,缺乏系统的制度设计和理论支撑,实践中暴露出土地权益转化不畅、资金保障不可持续、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

与此同时,积极老龄化战略在政策体系中得到越来越明确的倡导。积极老龄化理念强调老年人在健康、参与、保障三个维度的全面发展,主张老年人不仅是养老服务的接受者,更是社会发展的参与者和贡献者。这一理念为重新审视农村以地养老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视域。以地养老不应被简单理解为土地换钱的经济交易,而应纳入积极老龄化框架,考察其在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的同时,是否以及如何促进其社会参与和尊严维护。基于上述背景,本文提出以下研究问题。在积极老龄化视域下,农村以地养老面临哪些深层困局?如何推动以地养老的规范化发展?

1.2. 研究目的与意义

本文旨在系统梳理积极老龄化视域下农村以地养老的困局,并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

¹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7/content_7033724.htm

议。具体而言,第一,澄清以地养老的学理内涵,将其与土地流转、以房养老等相近概念加以区分。第二,从法律政策、经济运行、服务递送、治理结构四个层面分析以地养老面临的系统性困局。第三,构建一个包含价值理念、主体能力、实践模式、资源整合、监督评估五个环节的对策链条,为政策完善提供学理支撑。

理论意义在于推动老年学、土地资源管理与公共政策研究的交叉融合。既有研究对积极老龄化的探讨多集中于城市社区与机构养老场景,对农村场域尤其是土地制度与养老保障的互动机制关注不足;而对以地养老的研究则多停留在模式介绍与意愿调查层面,缺乏与积极老龄化理论的深度对话。本文尝试将积极老龄化理论引入农村以地养老研究,构建一个整合性分析框架,从而弥合现有研究中养老保障逻辑与土地利用逻辑之间的不足。这一框架不仅有助于深化对农村养老复杂性的理论认识,也为理解数字经济时代乡村治理中的公共服务供给问题提供了新的分析工具。

实践意义在于为农村以地养老的规范化发展与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可操作的启示。当前各地以地养老实践缺乏统一标准,部分做法存在侵害农民土地权益、资金链断裂、服务供给脱节等现实风险。本文通过系统剖析以地养老的困局,直面当前实践中的痛点与难点,并提出对应对策体系。这些建议有助于引导地方政府、村集体与市场主体更加前瞻、系统、包容地应对以地养老中的制度障碍与运行风险,将土地资源禀赋转化为可持续的养老保障能力。同时,本文的研究结论对于在积极老龄化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双重背景下,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养老服务路径,具有重要的政策参考价值。

2. 文献综述

2.1. 积极老龄化

积极老龄化概念由世界卫生组织于2002年正式提出,其核心内涵是老年人的健康、参与和保障三个维度。健康维度强调通过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延长老年人的健康预期寿命;参与维度强调老年人应持续参与社会经济、文化精神和公共事务活动;保障维度强调在老年人丧失自理能力时为其提供必要的照护和尊严保障。这一理念超越了传统的老龄化应对思维,将老年人从被动接受者转变为主动参与者。此后,世界卫生组织在多个政策文件中进一步阐释了积极老龄化的实施框架,强调性别平等、终身学习、跨代团结等原则,为各国制定老龄政策提供了国际参照。

国内学者对积极老龄化的研究经历了从概念引入到本土化应用的发展过程。从老龄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角度探讨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认为积极老龄化应嵌入国家治理体系的整体框架之中[5];分析了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农村养老的现实困境,指出积极老龄化在农村地区的落地面临资源匮乏和服务短缺的双重制约[1][2];从长效机制构建的角度,强调了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积极老龄化理念的引领作用[2][6]。此外,部分学者关注积极老龄化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问题,认为农村养老问题的解决不能脱离乡村发展的整体语境[1][5]。值得注意的是,积极老龄化理念在农村场域的应用面临特殊挑战。农村老年人普遍受教育程度较低、经济收入有限、健康服务可及性差,其参与社会活动的渠道和意愿均受到限制[1][2]。有研究指出,农村老年人的以地养老实践中存在着从物质生产向价值生产的转化逻辑[7],这一发现为理解积极老龄化在农村的实践形态提供了新的视角。然而,现有研究对积极老龄化理论框架在农村土地制度语境下的适用性探讨仍然不足,尤其是在土地权益如何服务于老年人参与维度的机制分析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2.2. 以地养老

以地养老是近年来学术研究关注的热点议题。有研究系统论述了以地养老作为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现实选择的逻辑,认为在土地集体所有和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框架下,以地养老具有现实可行性[4]

[8]; 基于实证调查分析了农民以地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 发现土地面积、家庭收入、子女数量等变量对以地养老意愿有显著影响[9] [10]; 从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分析入手, 比较了养儿防老与以地养老两种模式的适用边界, 指出土地在家庭养老中始终扮演着隐性保障的角色[10]; 另有研究强调以地养老可以探索但不能强制, 必须尊重农民的自主意愿和土地情结[11] [12]。

从实践模式来看, 以地养老存在多种路径。基于分析设计结果框架, 对农村宅基地退出模式进行了原型分析, 区分了资产置换、货币补偿、土地入股等不同模式, 并指出不同模式适应于不同地区的农村发展需求[3]; 从土地制度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的角度, 系统梳理了以地养老面临的挑战与思路, 强调应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过程中嵌入养老保障功能[13]; 提出了农村互助养老新方式中以地助养的实践特征, 拓展了以地养老的内涵边界[14]。以地养老与相关概念的边界需要厘清。土地流转是指农户将土地经营权让渡给其他经营主体, 其目的主要是农业规模化经营, 而非专门服务于养老[4] [15]。以房养老则是指老年人将自有住房抵押给金融机构获取养老资金, 其标的物是房屋而非土地。以地养老的特殊性在于, 它保留了老年人的土地承包权, 仅对经营权或使用权进行盘活, 这使其在制度逻辑上与上述两种模式有本质区别。

现有研究也存在明显不足。多数研究停留在模式介绍和意愿调查层面, 缺乏与积极老龄化等主流理论的深度对话; 对以地养老困局的系统分析相对薄弱, 尤其缺少从法律政策、经济运行、服务递送、治理结构等多维度的整体性分析; 对策建议也多停留于一般性呼吁, 缺乏从理念、主体、模式、资源、监督等环节的系统性构建。本文正是试图弥补这一不足, 将积极老龄化理论框架引入以地养老研究, 构建一个整合性的困局分析与对策回应体系。

3. 积极老龄化视域下农村以地养老的困局分析

3.1. 土地权益资产化的法律与政策梗阻

从积极老龄化保障维度来看, 以地养老的首要困局在于土地权益向养老资产转化面临多重法律与政策障碍。现行土地制度框架下, 农村土地集体所有与农户承包经营的两权分离架构, 决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在用益物权属性上受到严格限制。抵押、担保、转让等权能无法充分实现, 即便在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地区, 金融机构也普遍要求附加其他担保措施, 土地经营权作为单一抵押物获得养老信贷支持的成功案例极少。实践中, 土地资产难以转化为可流动的养老资本。以宁夏平罗县为例, 该县自 2013 年探索“退出三权、以地养老”², 虽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宅基地退出和财产性收益分配, 但模式难以复制推广的关键原因在于: 缺乏全国统一的法律规范, 资格权、使用权、所有权的分离机制在不同试点地区差异悬殊, 导致老年人土地权益转化过程中的议价能力严重不对等。土地流转市场发育不完善进一步加剧了资产化梗阻——农村土地价值评估缺乏权威标准和专业机构, 交易成本偏高, 老年人与村集体或工商资本谈判时普遍处于信息弱势, 土地收益往往无法反映其真实价值。以上多重梗阻使得以地养老中的资产化环节成为整个链条中最脆弱的节点, 直接制约了积极老龄化保障维度的实现。

3.2. 以地养老资金链的可持续性困境

即使土地权益能够顺利转化为资产, 以地养老的经济可持续性仍然面临严峻挑战。土地流转收益具有天然的不确定性, 农产品价格波动、自然灾害频发等因素使农业经营长期处于高风险低收益区间。从实际收益水平看, 旱田坡地年流转租金普遍在每亩三百至五百元, 水田平原地区约五百至八百元³, 即便按较高水平估算, 一个农村老人流转十亩土地的年收益也不算高。而据相关数据显示, 全国城乡居民基

²http://epaper.csjrw.cn/csjrb/20171117/html/page_07_content_000.htm

³https://www.kaiyang.gov.cn/zfbm/xnyncj/zfxgk_5777351/fdzdgknr/nyncgl/202504/t20250403_87467932.html

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待遇水平尚不足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半，两者叠加后虽可基本覆盖日常生计，但仍难以应对医疗、照护等更高层次的养老需求⁴⁵。从经营主体角度看，农业经营主体毁约退租、经营失败的风险现实存在，一旦出现此类情况，老年人将面临土地收益断崖式下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以地养老中的支撑能力同样不足，多数村庄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来源单一，缺乏长期稳定的兑付能力，即便通过土地入股方式将收益与集体经济挂钩，集体经济的经营波动也会直接传导至老年人的养老保障。更值得关注的是代际视角的可持续性隐忧——当前参与以地养老的主要是低龄健康老年人，随着他们年龄增长和健康水平下降，土地劳动能力逐渐丧失，而现有制度中缺乏应对这一生命历程转折的缓冲机制，使得以地养老的资金链脆弱性随老年人年龄增长而不断放大。

3.3. 农村养老服务供给的系统性短缺

以地养老的最终落脚点是养老服务，若农村地区缺乏与之配套的服务供给体系，以地养老便难以真正实现积极老龄化所倡导的参与和保障目标。从设施覆盖看，全国老年助餐点总量虽已达七万余个⁶，但在广大农村地区依然存在显著的设施缺口；中西部县域每千名老人拥有的养老床位数量与东部发达城市相比有较大差距，失能照护机构在农村地区的覆盖率尤其不足⁷。这意味着，即使老年人通过土地流转获得了经济收益，也往往难以就近获得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等基本服务，这种服务供给短缺的困境使得以地养老停留于经济补偿的初级阶段。从人才支撑看，农村专业养老服务人才严重匮乏，全国养老护理员持证率不足六成，且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家政行业，导致农村地区“招人难、留人更难”的问题尤为突出。现有农村养老服务多由村两委干部兼职或低薪聘用的本地妇女提供，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更值得警惕的是以地养老与社会参与渠道的脱节。积极老龄化参与维度要求老年人持续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然而在实践中的多数项目里，老年人即便通过土地入股合作社，也往往只是被动领取分红，很少真正参与决策和经营。高龄或失能老年人即便保留土地权益，也因农业生产托管、代耕代种等社会化服务发展滞后而面临“地不能荒”的心理负担，这恰恰背离了积极老龄化所追求的尊严与自主。

3.4. 跨部门协同机制的制度性缺失

以地养老涉及自然资源、民政、农业农村、财政、人社等多个政府部门的职责范围，其有效推进依赖于跨部门协同。然而现行行政体制下的部门分割导致政策碎片化，构成以地养老的深层制度困局。自然资源部门主管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其政策设计主要服务于耕地保护和土地资源优化配置目标，对养老服务用地的保障考虑不足；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但其对服务设施用地的需求缺乏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有效对接，导致养老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存在脱节；农业农村部门推动土地流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却普遍缺乏将土地流转收益与老年人养老保障进行制度性挂钩的设计；财政部门对以地养老项目的资金补贴多按部门条块分割下达，难以形成跨部门合力。这种协同失灵在基层执行层面表现更为突出，乡镇政府作为以地养老的主要推动者，需要同时对接上级多个部门的考核要求和资源配置，协调成本高、执行效率低。各地实践缺乏统一标准和规范，土地评估方法、收益分配比例、服务标准、风险防控机制等关键环节在不同地区差异悬殊，这种各自为政的局面既影响了政策落地效果，也制约了以地养老在更大范围内的推广。更值得警惕的是，缺乏跨部门协同的制度环境容易导致监管真空，个别地区已出现强制推行以地养老、压低土地补偿标准、侵占老年人权益的现象，这恰恰印证了建立跨部门联审联评与权益保护机制的紧迫性。

⁴⁵https://dghrss.dg.gov.cn/gkmlpt/content/4/4400/post_4400023.html#446

⁶https://gxq.bijie.gov.cn/zwgk/zfxgk/fdzdgknr/tjxx/tjgb/202511/t20251111_88931788.html

⁷<https://www.mca.gov.cn/zt/n2909/n2914/c1662004999980003015/content.html>

⁸https://www.bypc.gov.cn/zfxgk/bmdwxzjd/xzjd/fxx/fdzdgknr/yfhw/art/2025/art_d8a03b4760164c8e9d6041602facc4b8.html

4. 积极老龄化视域下农村以地养老的对策建议

4.1. 重塑以地养老的积极老龄化价值理念

破解以地养老困局，首要任务是价值理念的转变。当前社会对以地养老的理解普遍停留于土地换钱的一次性交易层面，这种认知偏差是实践中诸多问题的思想根源。以地养老的核心不应是变现化，而应是资产化。变现化强调一次性补偿和退地，将土地视为可消耗的商品；资产化则强调在保留土地承包权的前提下盘活经营权和收益权，使土地成为可持续产生养老收益的长期资产。保留土地意味着保留老年人的身份认同、乡土归属和参与乡村生活的通道，这与积极老龄化强调的尊严和参与高度契合。价值理念的转变还要求将以地养老从生存保障上升为发展型养老策略。生存保障视角下，以地养老的目标仅是解决基本温饱；发展型养老策略则要求以地养老在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同时，促进老年人的能力发展和价值实现。应以老有所为的理念引导实践，鼓励有劳动能力的老年人以土地为媒介持续参与农业生产和乡村治理。

4.2. 激活农村老年人参与养老事务的主体能力

以地养老不应是自上而下的政策推行，而应是老年人主体性的实践。激活老年人参与养老事务的能力，是积极老龄化参与维度的核心要求。应保障老年人对土地资产化方案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在土地流转、入股或托管的各个环节，确保老年人充分了解方案内容、收益分配方式、风险承担机制等关键信息，信息传递应采用老年人易于理解的语言和形式。培育农村老年协会等自治组织，增强老年人的集体谈判能力。单个老年人在谈判中往往处于弱势，通过老年协会的组织化参与，可以显著提升议价能力。老年协会可以代表老年人与经营主体协商土地流转价格、收益分配比例、服务标准等核心条款，并对项目运行进行常态化监督。赋能低龄健康老年人在以地养老中实现老有所为。在制度设计中，应为低龄健康老年人参与土地经营、合作社管理、养老服务提供等环节预留空间。例如设立老年生产队，由有劳动能力的老年人负责部分农业生产的轻体力环节；建立老年互助社，由低龄老年人向高龄老年人提供基础照护服务，并以土地收益作为激励。

4.3. 探索多元化的以地养老实践模式

中国农村地域辽阔，各地资源禀赋、人口结构、集体经济实力差异悬殊，不存在统一适用的以地养老模式。应根据地区特征和老年人需求差异，探索多元化的实践模式。按土地权益转化方式划分，可区分流转收益型、入股分红型、信托托管型、服务置换型等基本模式。流转收益型适用于土地流转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的地区，操作简便、风险较低。宁夏平罗县“退出三权、以地养老”模式即属此类，农民自愿退出宅基地和承包地，由村集体收储流转，补偿资金用于置换互助养老服务。入股分红型适用于集体经济实力较强的地区，收益与经营效益挂钩，内蒙古达拉特旗采取“土地入股、保底分红”方式，老人享受分红收益并可就近入住养老服务中心。信托托管型适用于土地细碎化程度较高、难以集中流转的地区，由村集体统一托管并对外流转，降低交易成本。服务置换型适用于养老服务供给相对充足的地区，实现以地换服务的闭环，山东沂源县以土地流转收益反哺村级民生综合体，高龄老人可享受免费就餐和优先入住。按老年人健康状况划分，应设计分层适配方案：低龄健康老年人重点提供参与型模式，鼓励其以土地入股并参与经营决策；高龄自理老年人重点提供保障型模式，确保土地收益就近转化为基础服务；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重点提供照护型模式，将土地收益与长期照护服务对接。模式选择应遵循因地制宜、自愿参与、动态调整的原则，并在不同模式之间建立转换通道。

4.4. 整合乡村存量资源赋能养老服务体系

以地养老的最终成效取决于养老服务体系的承接能力。必须同步解决服务从哪里来的问题。整合乡村存量资源，构建与以地养老相配套的养老服务体系，是破解服务供给短缺困局的关键路径。盘活闲置土地和房屋资源，就近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农村存在大量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废弃校舍、闲置办公用房等存量空间资源。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可将这些资源改造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农村幸福院、嵌入式养老机构等设施。以地养老项目中，可将土地流转收益的一部分专项用于这些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实现土地收益与养老服务设施的闭环联动。同时，应衔接农村医疗卫生资源，推动医养结合下沉，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参与以地养老的老年人，建立定期巡诊、健康管理、慢性病干预等服务机制。激活乡村社会资本，发展时间银行等互助养老机制，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老年人提供陪伴、代购、助餐等服务，并以地养老项目中的土地收益作为互助养老的激励资金。

4.5. 健全以地养老的监督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

以地养老涉及老年人的切身利益，必须建立全流程的监督评估机制和灵活的动态调整机制。应建立以地养老项目的准入评估和定期审计制度，项目启动前重点审查经营主体资质、资金保障能力、风险防控措施等关键要素，运行期间定期对土地估值、收益分配、资金使用、服务提供等环节进行独立审计。对于严重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应启动退出机制。在乡镇层面设立以地养老权益保护专岗，负责受理投诉、开展巡查、协调纠纷处理，监测土地流转价格、收益分配、服务达标等指标，触及预警阈值时立即启动干预程序。建立以地养老方案的动态调整机制。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家庭结构、收入水平等因素处于动态变化之中，以地养老方案应具备相应的弹性。例如从自理状态转为失能状态时，方案应从收益型模式调整为服务置换型模式。动态调整应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前提下，设置明确的调整条件和程序。强化信息公开，项目的基本信息、收益分配情况、审计报告等应向村内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5. 结论

本文以积极老龄化理论为视域，系统考察了农村以地养老面临的困局及其破解路径，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第一，农村以地养老在回应深度老龄化挑战方面具有现实价值，但其发展受到多重制度性与结构性因素的制约。土地权益资产化面临法律与政策梗阻，资金链可持续性存在隐忧，养老服务供给呈现系统性短缺，跨部门协同机制存在制度性缺失。这四重困局相互交织，共同制约了以地养老从自发探索向规范发展的转型。

第二，积极老龄化理念为以地养老的规范化发展提供了重要价值指引。以地养老不应停留于经济补偿层面，而应致力于在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的同时促进其社会参与和尊严维护。土地联结对于农村老年人的意义远超经济范畴，它是身份认同、乡土归属和生命意义的载体。以地养老的核心在于资产化而非变现化，即保留土地承包权的前提下盘活经营权和收益权。

第三，破解以地养老困局需要从价值理念、主体能力、实践模式、资源整合、监督评估五个维度协同推进。应重塑积极老龄化价值理念，将其从生存保障上升为发展型养老策略；激活老年人参与主体能力，保障其知情权、选择权和谈判权；探索流转收益型、入股分红型等多元化实践模式，针对不同健康状况老年人设计分层适配方案；整合闲置宅基地等存量资源，构建配套养老服务体系；健全项目准入评估、定期审计、动态调整和权益保护机制。

本文的局限性在于缺乏实地调研数据，后续研究可开展跨地区比较案例研究，探索以地养老与银发经济、智慧养老等新兴议题的融合路径，并关注土地资产化对家庭代际关系的长期影响。

参考文献

- [1] 梁文凤.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农村养老的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J]. 经济纵横, 2022(10): 82-88.
- [2] 齐鹏. 农村养老服务长效机制的构建[J]. 中州学刊, 2019(5): 72-79.
- [3] 曲衍波, 柴异凡, 朱伟亚, 等. 基于“诊断-设计-结果”框架的农村宅基地退出模式原型分析[J]. 资源科学, 2021, 43(7): 1293-1306.
- [4] 夏柱智. 以地养老: 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的现实选择[J]. 南方人口, 2018, 33(5): 63-71.
- [5] 朱浩, 陈功. “十五五”时期以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老龄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践路径[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27(3): 77-88.
- [6] 朱浩.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创新的动力要素及其实现路径[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9(1): 180-195.
- [7] 梁琦. 从物质生产到价值生产: 中西部农村老年人以地养老的转化逻辑[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23(6): 88-98.
- [8] 李俏, 贾春帅. 供给侧改革视域下的合作社养老: 功能、模式与定位[J]. 宁夏社会科学, 2018(3): 100-107.
- [9] 陈晓琳, 吴忠. 农民以地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河南省 176 位农民的实证调查[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20, 41(6): 179-185.
- [10] 李永萍. “养儿防老”还是“以地养老”: 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分析[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14(2): 103-112.
- [11] 郑风田. 如何看待“以地养老”[J]. 人民论坛, 2018(2): 52-53.
- [12] 郑风田. “以地养老”可以探索但不能强制[J]. 人民论坛, 2018(2): 53-55.
- [13] 唐浩, 张聪. 土地制度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 挑战与思路[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2(4): 34-44.
- [14] 许诺. 农村互助养老新方式“以地助养”的实践特征与发展路向[J]. 社会保障研究, 2025(1): 20-30.
- [15] 杨轶华, 王昆. “以地自我养老”与“代际关系维护”——生命历程视角下农村老年人的养老策略分析[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1, 61(4): 45-54+235.